

附件 1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大埔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罗冬冬

联系电话：0753-552230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 调查研究及协助制定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推动落实，及时向县委和市委统战部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镇(场)和县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制度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 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参与协调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的社会维稳工作，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政府帮助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项。依法管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务，协调民族、宗教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组织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友好交往。帮助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士的培养教育工作。

6.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国有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

人士统战工作。

7. 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和重大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 统一领导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

9. 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0. 协助管理各镇(场) 统战委员。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代管大埔县海外联谊会。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本部门内设 6 个组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室、党务室和宗教事务室、民族和民间信仰事务室和侨务和港澳台事务室。本部门有行政编制 18 名、机关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3 名；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18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事业编制人员 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7 人。

本部门预算本级预算。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县委统战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市委统战部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四五”规划，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履行基本职能，为推动我县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1. 以安全稳定为目标，开创宗教工作新局面

一是疫情防控工作统筹有力。成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宗教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县民族宗教部门和各镇（场）不间断巡查宗教活动场所 550 人次，督促各场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二是维稳安保工作扎实推进。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方面，在全县宗教领域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检查宗教场所内可能存在的非法音像制品和印刷品、非法宗教出版物，严防境外宗教渗透和非法宗教在我县传播。组织民族宗教工作协调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开展了反邪教反宗教极端思想宣

传活动，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反邪防邪意识。在安全管理方面，全年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4 次，督促宗教场所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今年以来，全县各宗教场所共投入资金 13.6 万元，对发现的 7 处安全隐患落实了整改，维护了宗教场所的安全稳定。

2. 以凝聚人心促共识，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

一是搭建平台，促进文化交融。开展海外同乡社团数据库摸底调查专项工作，做好“三批一库”建设，积极探索我县海外重点侨团和代表人士数据库，做好年度华侨捐赠项目的统计工作。二是以情为系，促进社会和谐。春节前开展“暖心慰问”活动，关心关爱长期在埔生活的港澳台同胞和归侨侨眷，进一步了解他们生产生活情况，同时建立关爱档案；开展支持香港抗疫行动，捐赠 2500 盒莲花清瘟胶囊、25000 只 N95 医用防护口罩支援旅港乡亲抗疫；“七一”前夕，组织我县部分内地港澳代表人士参加全市“知史爱国，携手同行”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主题活动；落实涉侨信访维稳工作，据统计，本年度共受理 6 宗信访案件，已调处 6 宗。

3. 以新作为展现新活力，促新的阶层人士健康成长

一是搭建平台，成立“大埔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妇女委员会”，为新阶联广大女同胞建立学习交流、服务社会、实现价值的平台。二是践行社会责任。举办“红色传承 闪耀童年”幼儿爱国主题资源包捐赠暨“三八”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爱心

助困，践行初心；联合县关工委、县教育局开展幼儿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捐赠和主题调研活动，并组织召开座谈会，探索符合学龄前儿童特点的爱国主义教育新路子；聚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做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宣传者和行动者；“11.22”新冠肺炎疫情法伤以来，积极履职担当、主动作为，汇聚爱心力量，前后捐赠物资四批，共同抗击疫情。三是赋能乡村振兴。联合县工商联发动会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复耕一亩地”中认耕共 270 亩撂荒土地，为我县撂荒土地复耕复种赋予新动力。

4. 以民族团结为切入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是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结合各单位、各行业、各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例如，开展群众性宣传，结合重大时间节点，在古城社区有针对性地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 2 条，发放宣传材料 200 份；开展校园宣传，以“民族团结相亲相爱、共创和谐同心同德”为主题，在中小学校组织开展 2 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开展企业宣传活动，在各商店特别是外来少数民族经商店进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发放《民族团结进步手册》等资料 300 多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总目标：加强单位资金管理，及时安排各项资金使用，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各类项目指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做到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22 年度评价得分为 100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3分）：部门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得3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3分）：符合县政府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都符合要求，得3分。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根据我单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得3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得5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得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3分）：我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62.76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元，结转结余率为0，按评分标准计算公式 $\text{结转结余率} = 0 / (0 + 262.76 + 0) \times 100 = 0$ ，结转结余率 $\leq 10\%$ ，得3分。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6分）：本单位已开通账套、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记账及时已与国库支付数据挂接；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得6分。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5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5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2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得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信息，得3分。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3分）：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99%；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得3分。

②采购合规性（6分）：本单位已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政府采购意向未公开，合同备案有公开，有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得5分。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8分）：我单位2022年所有项目实施过程较为规范，资金管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8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5分）：我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有进行政府采购，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5分。

③项目监管（8分）：我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得8分。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2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得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1分）：部门没有需要上缴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得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1分）：未出现资产盘盈或盘亏，得1分。

④数据质量（1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得1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2分）：规范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

产；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问题，得 2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3分）：项目自评得分率=100/100=1（100%），本项得分=1*3=3（分），经济支出分类核算精准、合理，得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我单位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比大小：3.54 万元（实际三公支出）<4.7 万元（三公预算），公用经费总额为 12.2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2.28 万元，反映我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得 4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2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得 3 分。
及时安排各项资金使用，较好的完成了 2022 年各类项目指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做到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3 分。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8分）：县侨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市侨联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四五”规划，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宗旨，履行基本职能，为推动我县振兴发展贡献力量，得 8 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1.5 分）：均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群众的信访案件，得 1.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5 分）：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群众的信访问题，得 1.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

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加强资产管理，控制好“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金额、范围，规范财务运行和政府采购制度。